

DEC 20 1927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百八十九期

北京圖書館藏

# 膠澳商埠報

## 本報價目

每	每	每
週	月	年
兩	八	八
期	角	元
每		
期		
一		
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第 五 號

# 目錄

## 命令

### 大元帥令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四〇五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四一一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四一二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四一四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四一六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四一九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四二〇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四二一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四二七號

## 批示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三四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三五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四三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四八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五二號

## 附件

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 廣告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上海滬報館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魏國銓柳天鼎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審計院院長羅文榦呈第三廳廳長審計官單鎮因病懇請辭職單鎮准免本職此令

審計院院長羅文榦呈書記官長楊晉協審官張鑑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平政院院長胡惟德呈請任命左樹璜為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調任史靖寰為外交部特派綏遠交涉員此令

任命劉亥年為綏遠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王捷俠為綏遠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呂德鑲為綏遠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任命高鴻文為塞北稅務監督此令

任命王韜為直隸口北道道尹此令

馬銓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四〇五號

為訓令事頃據西人崔胎美氏函稱為賑濟青島難民竊請

總辦賜以惠助因經青島赴東省之難民及本地之貧苦百姓每至冬季為饑寒所迫令人不忍目睹遂議倡辦粥廠以便極濟並隨時可宣傳基督教真理勸之向善敝教會以靠近碼頭之處頗多空閒之官產故特懇

求許可借用數間以便設鍋施粥否則請准予該處空地暫搭蓆棚亦可謹此懇請

總辦核准以便及早施粥而濟難民也等情據此查來函所稱各節事關慈善自應予以贊助惟靠近碼頭有無空閒官房可資撥借或於附近空地令其自搭蓆棚以便設廠施粥之處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體察情形尅日擬議呈復以便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四一一號

令 教育局

為訓令事

山東教育廳第一四四號咨開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一七五號以據敵廳呈為請示領用部頒證紙及繳費手續一案內開據呈已悉查本部徵收證紙費原以國幣為準既據該廳聲請魯省幣制複雜交通阻礙自應酌予變通嗣後繳納證紙費魯省銀行票及郵票均准一律收受至滙費一項向由各該校自行担任應仍照案辦理以歸一致而符定章仰即轉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滙費一項既由各校担任所有各校請領證紙匯款者應逕匯北京

教育廳無庸謹廳惟所購滙票仍應隨同請示畢業試驗公文封寄送廳以便轉呈而省手續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局查照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到局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各中等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四一二號

令 教育局

為令行事案准

山東教育廳第一四三號咨開案奉

山東省長公署第一五三三九號指令以據敵廳呈送遵擬任用縣教育局長及普及學校單行章程學術試驗大綱請鑒核令遵一案內開呈悉查核所擬任用縣教育局長及普及學校單行章程均尚妥洽應由廳咨行各道縣一體遵行至所擬學術試驗大綱應候另行察酌飭遵仰即遵照此令摺存等因奉此除分行各縣外相應鈔錄該兩項單行章程備文咨請貴局查照並轉飭教育局遵照至初公誼等因並抄送單行章程二件到局准此令行抄發章程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許抄發章程二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四一四號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准山東省令臨時粥廠辦公處咨文第一號內開為咨行事案奉

山東督辦省長公署第一五六四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核所擬簡章細則及預算計劃等書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令財政廳查照外茲刊就關防一顆文曰山東省會臨時粥廠關防同任命狀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趕速籌辦並將啓用關防及開辦日期呈報查考簡章等件均存附發任命狀一件關防一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積極籌備在東南西北四隅各設粥廠一處并在平糶處內附設臨時粥廠辦公處以資辦公現已完全組成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職任事訂於舊曆冬月十五日開始放粥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刊登公報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膠澳商埠局公布第一四一六號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濟南道公署咨第三號內開爲咨會事本年十一月五日奉

督辦張省長林會委毛振鵬兼署濟南道道尹又奉令委兼署濟南道警備司令各等因奉此遵於十一月十一日

接印視事除呈報并分別咨行外相應備文咨會貴局查照等因准此合行刊登公報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四一九號

令 港政局

爲訓令事案查該局修換華甲運艦水櫃鋼板共用工料洋六百四十五元業經本局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撥付該局當即檢同領款總收據呈報

山東督辦公署在案茲奉

督辦公署需字第六五一五號指令內開呈及收據均悉據報該局墊付港政局修換華甲運艦水櫃鋼板工料用洋六百四十五元請歸入軍事墊款案內核銷等情飭查所報不但無工料單據且修換該艦日期亦未聲敘手續不合礙難照准仰即另案補報再行核奪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查案具復並檢送工料單據到局以便轉呈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四二〇號

令 港政局

爲訓令事前據該局呈稱於膠州兵變時撥付膠東防守司令部利通等輪船三號洗煤一百五十噸共計價洋二千零五十五元請備案等情到局當經函知防守司令部並轉呈

山東督辦公署各在案茲奉

山東督辦需字第六五一三號指令內開呈據均悉據報港政局撥付利通等輪煤炭一百五十噸共墊支價洋一千零五十五元請予歸入軍事墊款案內核銷等情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據存等因奉此

合行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四二二號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准青島禁煙分局呈稱案奉

山東全省禁煙總局委任令第三號內開為令委事查禁煙事宜關係重要青島一區交通便利商業發達非  
般置專局派員辦理不足以禁絕毒品充裕稅收該員經驗宏富學識優長茲委任為青島禁煙分局局長除  
發給委任狀外合行令委仰即迅速前往照章組設凡一切辦理手續務須審慎周密庶幾毒品杜絕推行盡  
利禁煙前途實利賴之此令等因奉此耀庭遵於十二月四日來青當即在河南路籌設分局並擬擇膠澳區  
域各要隘添設分卡所謹定於十二月九日開辦任事除呈報  
禁煙總局暨分咨外理合備文呈報敬祈鑒核訓示祇遵等因准此合行刊發公報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四二七號

稽查處  
令 警察廳  
港政局

為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長公署訓令第八四一號內開准

交通部咨開前據膠海關監督呈稱據商民孫磐溪呈稱膠澳港內各區產鹽向用舢板裝運來青再裝入輪  
輸出香港日本朝鮮各地運輸時感不便每遇風浪困難多端商由上海購買鋼造小火輪一隻船名慎記於  
本月二日已開運來青停泊小港灣內前在上海購買時已由江海關查驗註冊發給註冊執照並內港專照  
於人本埠港灣時已呈膠海關稅務司查驗在案現擬用此項小輪在膠澳灣內海西河紅沙河羊毛溝陰島  
海莊河等處專行拖運裝載鹽斤之舢板輪送來青并擬於潮水低落上開鹽區不能運鹽時向設有海關分

關之塔埠頭紅石崖拖運貨物搭載旅客以資利便其海西河紅沙河羊毛溝陰島灣莊河等處雖無海關分關惟查各該處均在膠澳灣內又且裝鹽卸鹽有青島運副公署及鹽務稽核支所設有監視機關足為相當稽查理合依據修正輪船註冊章程呈請轉呈准予註冊給照等情據此監督伏查該商呈請各節核與定章尙屬相符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當經本部以該處鹽斤由小輪拖運是否可行咨請鹽務署查核去後茲准咨開商民孫磐溪呈請用小輪在膠澳灣內拖運裝載鹽斤舢板一案當經令行青島運副據呈稱前據鹽商永裕公司等呈同前請所陳尙屬實在不致發生其他情弊等情本署復核無異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該輪拖運鹽斤既經鹽務署查核不致發生其他情弊所請發給執照一節自應照准除由本部填就執照一紙發交該監督轉給承領外相應咨請查照分令各該屬保護等因准此除函運署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保護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三四號

具呈人畢蔭堂  
呈一件 呈擬在後岔灣村私有地內繼續採石請給照由

呈圖均悉所請在薛家島區後岔灣村北私有地內續採亂石一百二十立方公尺查核尙無妨礙應准予限期 兩個月計照費洋六元仰即如數來局繳納候領憑照可也此批圖分別存發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三五號

具呈人莖子村代表侯學寶等

呈一件 呈請領租莖子村迤南第二十七號官地以便耕種由

呈覽清冊均悉查該具呈人等代表莖子村各花戶呈請臨時領租該村迤南即滄口東方第二十七號官有空閑工場地之一部份以便耕種等情尙屬可行應准隨時分別耕種以利民生惟該地原係預定建築工場用地一俟有人請領建築 或為他項公用之時仍即照章隨時



收回承租人等均不得有任何要求再該戶等請領地段共計中畝五十三畝零六厘七毫每年應納租洋一百三十三元七角九分仰自本年份起先將上項租款彙齊送赴本局財政科如數繳清聽候填妥臨時領租圖照邊繳照費具領可也册存 查另發收租抄册一本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四三號

具呈人張學文

呈一件 為批租地被徐經田承領請查明准復先領租四川路官地由

呈悉查此案以該戶將原地內建房之東半部賣與徐經田呈請過戶在前正在核辦雙方又各自呈請增租毗連之官地當飭查明所請增租地段確均接連原租舊地內雙方均有增租之必要并據來局聲明均情願劃分各租一半及各認繳空租洋一百二十元業經批准在案乃時逾兼旬該戶獨稱領地不公另行給領等情呈請到局復經批駁查該段空地既屬接連強徐兩戶租地准各增租一半處理已極公允該戶一再翻狡必欲全租蓋以東部於徐姓接連可居奇異日私心昭然若揭此次捏詞妄瀆從寬免究仰速 仍遵前批具領一半以符前案予限十天逾期即照章撤銷另行招租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四八號

具呈人樂益修

呈一件 為請在齊東路官地領採亂石由

呈圖均悉所請在齊東路領租地東北角官地內採取亂石二百立方公尺業經飭由主管科所查核該戶所指地點尚無妨礙應准予限期兩個月計採費洋十元仰即如數來局繳納候領憑照可也此批圖分別存發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五二號

具呈人孫玉禮等

呈一件 呈為更換村長嗣後催租事宜歸其担任辦理由

呈悉據稱該村村長孫希聖代表承領鹽灘村附近官地分別由花戶租種辦理繳租 情事不足服眾現已公議另舉孫玉禮為村長代表各租戶担任繳租一切事宜等情應即准予備案惟查本年份之地租二百一十二元六角五分尚未繳納殊屬不合務趕速彙齊如數繳清以便領取執照至該具呈人孫玉禮孫玉觀之印章暨孫希聖之名字查核均有不符着併來局分別 更正以資證明而昭嚴實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  
附  
件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一一號

案據劉子儒與王金倫聲請為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劉子儒

住址

台西一路四十一號

王金倫

台西一路三十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載
種類 房屋附官有地 量數 平房三十間 地六百〇一方步五分六厘 坐落 台西一路 東至 馬路 西至 馬路 南至 台西二路 北至 台西一路	房屋所有權移轉	因債務和解由王金倫給與劉子儒為案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收件第三〇五號 登記簿第二一冊 第九一頁第六一六號 所有權部 第二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一二號

案據王金倫(王錦倫)與劉子儒聲請為房屋所有權限制處分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稱人 王金倫  
住址 台西一路三十號  
劉子儒 台西一路四十二號

不 動 產 標 示	權 利 事 項	登 記 原 因	附 載
種類 房屋附官有地 量 數 平房三十間 地六百〇一方步五分六厘 坐 落 台西一路 東 至 馬路 西 至 馬路 南 至 台西二路 北 至 台西一路	房屋所有權限制 處分	因債務和解王金倫夫婦生存時由其收益以養天年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收件第三〇六號 登記簿第二一冊 第九一頁第六一六號 所有權部 第三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一三號

案據明華銀行與胡天濬聲請為塗銷抵押權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明華銀行

住址

河南路十五號

胡天濬

山東路一百五十九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

載

種類

量數

坐落 龍口路(有明町)十三番地

東至

煉瓦造瓦葺二階建一棟

西至

南至

建坪四十坪二七二

北至

外二階四十一坪一二

抵押權消滅

債務清償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收件第三〇七號

登記簿第三冊

第六一頁第七一號

他項權利部

第四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一四號

案據張綱伯與胡天濬聲請為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張綱伯

河南路十五號

住址

胡天濬

山東路一百五十九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載

種類

房屋所有權移轉

量數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收件第三〇八號

坐落 龍口路(有明町)十三番地

月廿日由胡天濬

登記簿第三冊

東至 煉瓦造瓦葺二階建一棟

為業

第六二頁第七一號

西至

所有權部

南至 建坪四十四坪二七二

第四欄

北至 外二階四十一坪一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一五號

案據東萊銀行與梁作銘即(梁勉齋)聲請為房屋及土地設定抵押權，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東萊銀行 天津路  
記聲請人 梁作銘 住址 甘肅路八十五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載
種類 房屋及土地 量數 土地一三二五平方米 坐落 芝罘甸十三番地	設定抵押權	借款	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收件第二八八號 登記簿第五册 第三九頁第一四四號 他項權利部 第叁欄
東至 煉瓦造瓦葺二階建一棟			
西至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便所一棟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一六號

案據東萊銀行與梁作銘(即梁勉齋)聲請為房屋設定抵押權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東萊銀行  
住址 天津路

梁作銘 甘肅路八十九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載

<p>種類 房屋所有地 量數 坐落 周村路(原名大青島町二番地) 東至 煉瓦造瓦葺二階建地下室付一棟 西至 建坪八十七坪一九三 南至 外二階八十七坪一九三 北至 地下室八十七坪一九三</p>	<p>設定抵押權</p>	<p>借款</p>	<p>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收件第二八八號 登記簿第二一册 第四三頁第六〇八號 他項權利部 第壹欄</p>
---	--------------	-----------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一七號

案據明華銀行與孫澍南聲請為房屋及土地抵押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明華銀行

河路路十五號

孫澍南

住址

江蘇路四十一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載
種類 房屋及私有土地 樓房十五間平房四間 量數 地六〇八平方米突(江蘇路) 四六一平方米突(沂水路) 坐落 沂水路七號 東至 來德順 西至 松崎翠 南至 日本人 北至 亞細亞	抵押權設定	借款	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收件第三〇九號 登記簿第三冊 第一一五頁第八十號 他項權利部 第三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一八號

案據青島交通銀行聲請為塗銷抵押權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青島交通銀行 住址 山東路二十一號

不 動 產 標 示	權 利 事 項	登 記 原 因	附 載
種類 房屋及私有土地 量 數 房屋共計卅二間樓房一座 地一九三方步六四〇六二五 坐 落 商河路二十三號 東 至 陳克煉 西 至 興亞會社 南 至 青城路 北 至 商河路	抵押權消滅	協和貿易公司抵 押之房地拍賣終 了	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收件第三一〇號 登記簿第一九册 第九七頁第五五七號 他項權利部 第貳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一九號

案據東萊銀行聲請為塗銷抵押權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東萊銀行 住址 天津路七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載
種類 房屋附官地 樓房廿五間 地三百廿五坪四合九勺 坐落 野山通十番地 東至 義泰源 西至 古貨洋行 南至 鐵道 北至 野山町	塗銷抵押	王遜卿等請償債務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收件第三一一號 登記簿第二冊 第七頁第三三號 他項權利部 第二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告 十六年第三二〇號

案據方漢章聲請為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茲經登記完竣特公告於左

登記聲請人 方漢章 住址 廣州一路一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事項	登記原因	附載
<p>種類 房屋及私有土地                      量數 房屋共七間倉庫十五間樓房一座                      地一九三一方步六四〇六二五                      坐落 商河路廿三號                      東至 陳克煉                      西至 興亞會社                      南至 青城路                      北至 商河路</p>	<p>房屋及土地所有                      權移轉</p>	<p>由本廳拍賣投標                      買得</p>	<p>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收件第三一二號                      登記簿第一九冊                      第九七頁第五五七號                      所有權部                      第三欄</p>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件判決朱潤記與雙德成等房屋一案

主 文

被告雙德成應償還原告洋二十四元王振海袁昌有應各償還原告洋十二元邱福順應償還原告洋十八元五角莊文卿王俊山應各償還原告洋十一元閻玉田應償還原告洋十三元九角謝寶堂應償還原告洋十四元五角楊仲山應償還原告洋五元六角二分姜杜氏應償還原告洋六元雙德成王振海邱福順謝寶堂楊仲山袁昌有姜杜氏王俊山并各遷讓所租原告之房屋其自判決後至遷讓日正之房租仍照約定租價按日給付

訴訟費用除撤回部分應由原告負擔三十分之四外雙德成負擔三十分之五王振海邱福順閻玉田謝寶堂袁昌有均各負擔三十分之三楊仲山王俊山均各負擔三十分之二姜杜氏莊文卿均各負擔三十分之一

本判決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件判決史玉山與邢子明爲保證債務涉訟案

主 文

被告應代償原告洋六百七十元零五角並自本年陰歷八月十五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一分五厘之利息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件判決于子順與恩打你抄薩白而債務一案

主 文

原告之訴訟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廣 告 ●